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規定	說明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	明定本基準訂定目的。
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	
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	
條規定所為之行政裁罰,依法而為	
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	
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裁罰基	明定各款違反本條例事件之樣態及裁
準如附表。	罰基準。
三、裁處罰鍰,經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	明定裁罰加重或減輕應備之要件。
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條例	
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	
資力,不受第二點裁罰基準之限制	
0	